2024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工委

2024年3月4日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工委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1、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8、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9、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2024年项目支出表

11、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工委属于管委会的内设机构。监察室主要负责全区的纪律检查工作；全区行政监察工作；检查处理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各部门、乡级党的组织、区党工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负责调查处理区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乡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区管委会直属事业、企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法）；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政策、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区地方性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调查了解区管委会各部门和乡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及乡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单位和乡纪委干部和监察室干部的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承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工委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和“阳光漯河”办公室四个内设科室，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室实有11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退休人员3人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计326.5万元，支出总计326.5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4.5万元，增长50.38%。主要原因：与巡察办合并，工作人员与任务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326.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6.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26.5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3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5万元，占72.43%；项目支出90万元，占27.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26.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去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64.5万元，增长50.38%。主要原因：与巡察办合并，工作人员与任务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2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91%；卫生健康支出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45%；住房保障支出2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23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故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出境事务，故未安排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区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故未安排此项预算。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我单位不存在公务接待事务，故未安排此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未编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未编列。

 **（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故未编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运转类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103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水电费、劳务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比去年增加98万元，增长95.15%，主要原因为：与巡察办合并，工作人员与任务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4年，我部门实现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支出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1个，涉及财政拨款90万元。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后勤服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绩效等相关工作。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主要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2、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等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3、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水电费、劳务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